

证券代码：688230

证券简称：芯导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芯导科技”）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符志岗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名同意，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名同意， 0 名弃权， 0 名反对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